



六、符合政策条件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关于神木高新区“环保管家”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（关于神木高新区“环保管家”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75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2. (/)，属于 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~~中型企业~~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12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